

(上接C9版)

新宙邦已上市11年,公司经营风格稳健,新宙邦属于大型企业,具备良好的公司管理能力,市场声誉及影响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新宙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其已保持多年的紧密合作关系,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关系。

综上,新宙邦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新宙邦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宙邦提供的承诺函,新宙邦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新宙邦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在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新宙邦及其关联公司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原材料供应、新产品研发等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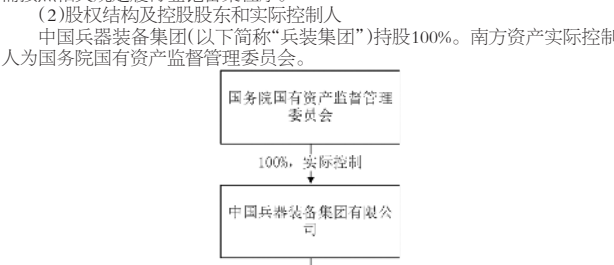
2)新宙邦主要产品涵盖电池化学品、电化学产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该四大业务板块各自所在的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新宙邦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7.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南方资产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以下简称“兵装集团”)持股100%。南方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兵装集团于1999年7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53亿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截至2020年末,南方资产合并资产总额120.1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8.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总额67.87亿元。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截至2020年末,南方资产合并资产总额120.14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8.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总额67.87亿元。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布局优势明显,通过全球化的营销网络,神驰机电在国际、国内市场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国内,神驰机电在广东、山东、河北、浙江、甘肃等七个省份建立了“服务中心、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省份,海外,神驰机电在美国、油研、印尼、俄罗斯、尼日利亚、德国等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在越南建立了生产基地。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神驰机电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神驰机电提供的承诺函,神驰机电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战略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神驰机电于2021年9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鉴于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存在广阔的合作前景,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拟在储能产品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冠宇在锂电池领域有深厚的技术底蕴,能以巨大的成本开发非常安全高效的储能产品。而储能产品,尤其是家庭储能产品是神驰机电今后重点布局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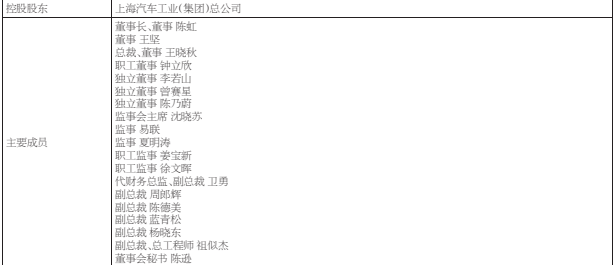
2)神驰机电的小型汽油发电机在全球为客户提供地场、场景化的用电解决方案。珠海冠宇提供的储能产品与小型汽油发电机互补,储能产品满足短时间的用电需求,在较长时间内断电的情况下,小型汽油发电机弥补储能产品使用时间。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神驰机电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上汽集团系已上市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上汽集团系已上市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汽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下属企业,配合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等,近两年来,南方资产作为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参与了多个汽车、光电和新能源领域的资本运作项目。

兵装集团作为多个汽车、摩托车制造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动力电池的采购与研发上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作。

(2)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批准设立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为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有如下权利: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和管理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验资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及《业务指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经核查,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所有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且上述公司均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请参见“附表1: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表”、“附表2: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表”。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2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三)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产管理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款项、缴款时间、违约责任、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合规性意见 1.OPPO移动、美的控股、奕瑞科技、华友集团、新宙邦、南方资产、神驰机电、上汽集团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配售投资者标准,同时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2.招证资管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招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3.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过程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补偿的安排;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作为条件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短于,承诺与战略配售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招证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珠海冠宇2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外部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附表1:招商资管珠海冠宇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Lists 14 participants including 徐俊波, 李伟生, 何文强, etc.

注1:珠海冠宇1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纯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产品相关头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以上比例例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系珠海冠宇全资子公司。 附表2:招商资管珠海冠宇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汇总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Lists 18 participants including 彭浩, 李俊, 李俊, etc.

Larg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人员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Lists 187 participants including 郭志华, 郭志华, 郭志华, etc.